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公告 變更會計政策

本公告乃由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刊發。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9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先後頒佈了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新債務重組準則」），分別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17日起，在所有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企業範圍內施行。

於2019年8月23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會計準則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行的影響

（一）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的修訂

變更後，本行執行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本行原執行財政部於2006年2月印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以及於2006年10月印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應用指南》。該準則規定了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確認、計量和相關信息的披露，但沒有對準則的適用範圍進行規範。

相比舊準則，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細化了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的適用範圍；明確了換入資產的確認時點和換出資產的終止確認時點，並規定了兩個時點不一致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修訂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中，同時換入或換出多項資產時的計量原則；及新增了對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是否具有商業實質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二) 債務重組準則的修訂

變更後，本行執行新債務重組準則。本行原執行財政部於2006年2月印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以及於2006年10月印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應用指南》。該準則規定了債務重組的確認、計量和相關信息的披露，以「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債權人「作出讓步」為標準，將重組債權和債務區別於其他金融工具限定在較小範圍內。

相比舊準則，新債務重組準則修改了債務重組的定義，即債務重組是指在不改變交易對手方的情況下，經債權人和債務人協議或法院裁定，就清償債務的時間、金額或方式等重新達成協議的交易；明確了該準則的適用範圍，並規定債務重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和列報適用金融工具相關準則的規定；對於以資產清償債務方式進行債務重組的，修改了債權人受讓非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計量原則，並對於債務人在債務重組中產生的利得和損失，不再區分資產轉讓損益和債務重組損益兩項損益進行列報；對於將債務轉為權益工具方式進行債務重組的，修改了債權人初始確認享有股份的計量原則，並對於債務人初始確認權益工具的計量原則增加了指引。

根據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和新債務重組準則的銜接規定，本行自2019年半年度報告起按照該等準則的要求編製財務報表，且不調整比較期信息。採用該等準則對本行股東權益、淨利潤不產生重大影響。

三、董事會關於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合理性的說明

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等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實際情況，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本行及本行股東利益的情形。本行全體獨立董事已對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發表了獨立意見，董事會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